

立法會 CB(4)1260/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用箋)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523 0030)

本函檔號：CB4/PL/EDEV
電 話：3919 3405
2840 0269
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甄美玲女士)

甄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繼於2018年5月9日致函閣下後，現再修函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8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就標題所述事宜表達的意見。懇請閣下盡快採取行動，回應委員的關注。

在上述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拖延作出所需安排(若非拒絕的話)，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覽及討論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一再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自2012年發生該事故至今已事隔數年，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多番提出要求，但委員仍無法討論調查報告，這情況實屬不可接受。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拖延/拒絕提供所需協助，讓委員討論調查報告，會削弱政府日後就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調查的公信力，因為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最終可能被阻止研究該等調查報告所載列的相關事宜。毛孟靜議員進一步譴責政府當局沒有提供所需協助，讓委員履行其憲制職能，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當日(即2018年6月25日)或該日前作出正面答覆。

謹請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及要求，以中、英文作覆。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請諮詢法律意見，並請閣下**盡快**以電郵(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ssptam@legco.gov.hk 及 mlmlui@legco.gov.hk)回覆。謹請注意，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將會提供予傳媒及公眾人士參閱，並上載立法會網頁及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除非閣下提出異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譚瑞萍女士(電話：3919 3408)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

副本致：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2018年5月31日